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04 月 03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4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3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3、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就提案 1.00、2.00、3.00 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9:00 至 16: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3 月 30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证券部。

4、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b. 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c.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d.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 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文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来信请寄：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邮编：200333。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拟参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部分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7、联系方式

(1) 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刘鹏

(3) 联系电话：021-22252595

(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6 号证券部

(5) 邮箱：ir@gooao.cn

(6) 邮编：2003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3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551。投票简称：古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4月0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以本人（本公司）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 宜的议案	√			

表决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填写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受托日期：__ 年__ 月__ 日

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全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应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